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支出用途補充資料

法規規定支出用途	常見編列項目	編列合理性說明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選手薪資、選手獎金、選手非賽季期間之旅宿費用、學生選手相關報酬、激勵獎金、選手生活照顧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係為排除業餘運動業有部分選手支領行政業務報酬者，其餘專門從事籃球賽事、訓練之選手可納入本項支出用途。 2. 業餘運動業範疇，本部已限定於國內單項運動最高層級賽事之企業聯賽，並非所有業餘賽事皆可納入，參與企業聯賽之選手皆屬國內頂尖選手，以學校團隊而言，其培訓過程經體育科班專業訓練，並經由體育甄選等專業選材管道，屬於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並無疑義。
2. 教練指導費	教練團(總教練、助理教練、體能教練)報酬費用	涉及運動團隊或賽事之教學、技術指導參與，即可列入。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研發購買或租用運動科學器材、運動營養、運動心理諮商、賽事及訓練影片(情蒐、選手動作分析)剪輯	透過運動科學方式介入訓練過程，提升運動表現，本項需明列何種運動科學介入方式。
4. 運動防護費	運動防護員及醫療人員報酬、運動防護耗材費用、禁藥檢測費	涉及運動團隊之運動防護相關費用即可列入，不限於預防，救護亦可。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球具、訓練器材費用	涉及運動團隊之運動訓練相關硬體費用即可列入。
6. 參賽報名費	參與職業聯賽、企業聯賽或與其相關之國際區域性賽事	涉及報名比賽相關費用即可列入。

7. 移地訓練費	隊職員(選手、教練及領隊，以及不包含董事長等高階管理職務之行政人員亦可列入)非賽季期間至其他地區或場地進行訓練費用(包括旅費、住宿費、膳費)	隊職員於非賽季期間，移地訓練衍生之相關費用即可列入。
8.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隊職員(選手、教練及領隊，以及不包含董事長等高階管理職務之行政人員亦可列入)賽季期間旅費、住宿費、膳費	隊職員於賽季期間，參與賽事衍生之相關費用即可列入。
9. 場地租借費	比賽場地、訓練場地、健身場地或移地訓練之場地租借費用	場地租借、維運應聚焦於比賽、訓練相關場地，運動訓練除專項訓練外，運動體能訓練亦是提升運動表現相當重要一環，若屬健身房等體能訓練場地亦可納入，若屬職業運動聯盟辦公室租賃需列於第 15 款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
10. 裁判費	裁判報酬、裁判培訓費用	與裁判相關費用即可列入，不限於賽季期間。
11. 相關保險費	隊職員(選手、教練及領隊，以及不包含董事長等高階管理職務之行政亦可列入)保險費用	第一線從事運動產業、會計、法務等行政人員之保險費可納入，若為薪資應納入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
12. 場地維運費	比賽場地、訓練場地或移地訓練場地軟硬體布置，包括水、電、場館人力、場館維修翻新等費用	場地之軟硬體維運相關費用。
13. 選手退役輔導費	職能課程培訓、就業輔導等費用	有助於現役選手退役職涯發展之費用即可列入。
14. 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	防疫耗材(如酒精)、設備(如體溫檢測儀)費用	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相關費用，快篩、口罩、藥品等醫療耗材設備皆可。

15.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	為擴增球迷基數，學生球迷養成推廣之相關費用可列入。
	賽事轉播、賽事影片剪輯及推播賽事資訊(不含商品推銷)	賽事轉播、賽事影片剪輯及推播賽事資訊(不含商品推銷)，有助於觸及更多觀看族群。
	行政人員薪資(不含高階管理人員)	以第一線從事運動產業之行政部門、會計、法務等與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營運直接相關人員之薪資為主。
	職業運動聯盟辦公室租賃	職業運動聯盟辦公室作為專門推動職業賽事相關行政庶務場域，為健全職業運動業發展，辦公室租賃費用得列入。
	網站維運(不含商品推銷)	網站維運(不含商品推銷)有助運動資訊提供與交流，並維持賽事討論度。
	活動及賽事拍攝	活動及賽事拍攝可增加觀賽族群之黏著度。
	賽事志工培訓	辦理國際性賽事需相當多人力資源投入，賽事志工之品質是賽事成功重要因素，相關培訓費用可納入。
	賽事授權權利金	為申辦國際性運動賽事，相關申辦單位需支付賽事授權金與國際總會或職業聯盟，以取得賽事主辦權，爰相關授權金可列入。
	表演團體支出	職業聯賽、企業聯賽及重點運動賽事等，皆屬於觀賞性運動賽事，為提升賽事「觀賞性及可傳播性」，可納入表演團體支出。
繳納國庫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303專戶」孳息可辦理繳庫。	
賭博防制及其他防制妨害賽事公平之行為	辦理相關防制作為以避免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	